

每一个案子背后，都有一个故事。这些故事或跌宕起伏，或感人泪下，或令人愤慨，其背后的法理人情值得深思。从今天起，本报正式推出《开庭记》，记者将带您走进一个个法庭，现场旁听当事人的恩怨纠葛。

1 “我不知道躺在床上的的是谁”

法庭上，他对着无辜的受害者家属深深弯下腰

69岁的朱老汉怎么也不会想到，他的人生会以这样一种方式结束——好好睡在自家床上却遭遇致命横祸。事后，杀人者表示，他不认识朱老汉，更无任何金钱纠葛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？7月29日下午，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荒唐的命案。

“我对不起被害人，请准许我向家属鞠三个躬！”
“我们不接受，杀人必须偿命！”

被告人马东在庭审即将结束时，对着原告席上三位神情憔悴的受害人家属深深弯下腰。对方并不接受，庭审过程中三人始终紧紧咬着下嘴唇，他们怎么也想不通，69岁的老父亲为何会在睡梦中被捅死。

法庭上，对于杀人犯罪事实，马东供认不讳，他清楚地记得去年11月9日发生的所有细节。

那天凌晨1点多，济南历城区某村，天上下着小雨。马东蹲在房顶接连抽了6支烟后，开始顺着墙壁悄悄摸到房内，在一片漆黑中他摸到了一个男人的头，狠狠捅了一刀。床上的男子挣扎着坐起，一把抓住袭击者的衣领，然而他身上又挨了几刀。这时，睡在隔壁房间的家属听到动静后开了灯，袭击者赶忙翻墙逃离。

第二天，一个重磅消息在全村传开，69岁的朱老汉半夜在家被人捅死了。

朱老汉并不认识马东，认识马东的是他的儿媳妇陈小娟。

5年前，因夫妻感情不和，时年31岁的马东从黑龙江老家跑到济南打工。一次偶然的机会，马东认识了丧偶不久的陈小娟。相识

不到一个月，马东便搬到陈小娟在市区租住的房屋内同居。

2013年11月2日，陈小娟突然从出租屋搬走，她告诉马东自己决定分手。此后，陈小娟的手机就再也打不通。在她的娘家村里，一位邻居告诉马东一个月前陈小娟刚跟别人结婚了，“听到这个消息，我的头一下子就炸了，感觉自己被她骗了。”马东在法庭上不断重复着“被骗”两个字。

几天后，马东找到了陈小娟的婆家——历城某镇某村，但等了一下午也没能见到她。窝了一肚子火的马东回到镇上，吃过晚饭后，他又打了陈小娟的电话，这次电话接通了，但她拒绝与马东见面。

根据检察机关提供的证据，马东曾在电话里威胁对方：“你要是不来见我，我就弄死你老公全家。”1小时后，陈小娟在两个朋友的陪同下，在一处路口与马东见了一面，马东表示可以成全她，但要求她以后每周回济南见两次面。陈小娟没有答应。当晚，镇上下着大雨，马东并没有赶回济南市区，而是在附近找了一家旅馆住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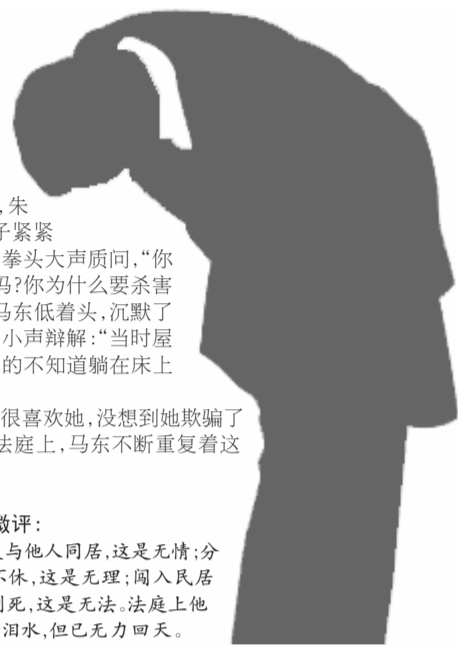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天上午，马东在一家超市花8块钱买了一把单刃刀，打算晚上再去找陈小娟当面谈。当晚，在陈小娟的婆家附近转悠了半个多小时后，马东偷偷爬上房顶，犯下了杀人的命案。

法庭上，朱老汉的大儿子紧紧咬着牙，握着拳头大声质问，“你认识我父亲吗？你为什么要杀害一个老人？”马东低着头，沉默了十几秒钟后，小声辩解：“当时屋里太黑，我真的不知道躺在床上的的是谁。”

“我真的很喜欢她，没想到她欺骗了我的感情。”法庭上，马东不断重复着这句话。

■记者微评：

有妇之夫与他人同居，这是无情；分手后仍纠缠不休，这是无理；闯入民居将无辜老汉刺死，这是无法。法庭上他流下了悔恨的泪水，但已无力回天。



2 妻子犯事“进去”了 丈夫把房卖了

双方都说这套婚前房产是自己买的

“虽然是他和房东签的购房合同，但房款是我女儿出的。”7月30日，张帅的岳父作为代理人出庭，他认为自己是女儿刘梅出钱买的房，女婿无权处分。

在近三个小时的庭审中，实际出资购买人究竟是谁成了法庭争议的焦点。

2010年8月，张帅和刘梅通过朋友介绍认识，半年后，两人着手购置婚房。不久，他们买下了一套总价178万的二手房，房产证上写的是张帅的名字。2012年初，他们登记结婚。

“结婚前我一共向她的卡里转了300万，每一笔转账记录都能查得到，178万房款全都是我付的，购房合同和房产证上写的也是我的名字，她只是经手人。”张帅解释道，由于当时刘梅在银行工作，有存款任务，所以才通过她的账号向房主付款。

刚开始小两口感情特别好，但日子长了渐渐有了各种矛盾，尤其是女方投资失败更让他们的关系雪上加霜。

2012年8月，刘梅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刑拘。两个月后，她从家人口中得知，丈夫张帅已经瞒着她将房产转售给他人，自从刘梅出事张帅一直没有到看守所探望，转售房产这事更是引起了她的强烈不满。

“我请求法院调取他俩银行卡的所有转账明细，这样才能查清是谁出钱买的房。”张帅的岳父强烈要求。

庭审结束时，双方当事人表示同意调解。

■记者微评：

婚房究竟谁出钱买、怎么买、房产证上写谁的名字，千万别糊里糊涂不当回事。目前张帅和刘梅仍是一家人，真心希望他们能坐下来好好把这事弄清楚了，毕竟他们的孩子才两岁多。

3 “借条是我写的 钱不是我拿的”

昔日好友为3万块在法庭上吵翻了

法庭上，张丽的语气明显带着怨恨，她说自己就不该把刘强当朋友。

2011年3月，刘强找张丽借3万块钱，双方约定利息后，刘强写下了一张借条。

2013年，张丽拿着这张借条向天桥区法庭起诉，要求刘强归还她的3万元借款和利息。天桥区法院一审判决刘强还款，刘强不服，向济南中院提出上诉。

“借条确实是我写的，但我一直没收到她的钱……”法庭上，刘强完全否认曾收到过张丽的借款。

“我曾找她想要回借条，但她家里一直没人。出于朋友间的信任，慢慢就把这事忘了。”在法庭调查环节，刘强认为尽管有他所写的借条为证，但并不存在借贷事实，所以不能还款。

刘强刚一说完，张丽就提出强烈异议，“我在家里拿了3万元现金，送到办公室亲手交给了他，当面点清后才写下了这张借条。”尽管事情已过去三年，张丽说起当初借钱这事仍然很激动。

“当时有没有第三人在场可以证明？”审判员发问，“没有。”张丽坦言，考虑到她和刘强相识多年，当时并没有用银行转账的方式，而是在家拿了现金直接交给他，这让她至今想来都很后悔。

在法庭辩论环节，原本一直强调未收到借款的刘强开始变得支支吾吾。

“难道我借钱给他时还得带着录像机吗？”对于刘强的态度，张丽很不满，她认为自己当时很信任对方，没想到却落入了陷阱。

■记者微评：

我们都知道借条是维权的重要凭证，但从这个案子可以看出，借条有时也不是百分百可靠，直接给现金更是空口无凭，为了再保险一点，还是通过银行转账吧。

4 “我不是小偷 凭啥开除我”

一块生锈的暖气片引发连环事件

因为一块生了锈的暖气片，老刘生平第一次走进了法庭。“警察都说了，我不是小偷，单位为什么非要开除我？”说这话时，老刘的声音有些发抖。

在法庭上，老刘一直安静地坐在代理律师旁边，身上穿的白色汗衫很旧，却洗得很干净。

老刘说，2011年2月开始，他一直在济南某物业公司做保洁员，2013年6月的一天，他在打扫卫生时，发现了堆在仓库里的一块废旧暖气片已生锈，便以100元的价钱卖给了收废品的。

一周后，公司以失窃为由报了案，并以品德不佳为理由通知老刘，他被辞退了。公安机关完成侦查后，未立案，也未将其认定为盗窃。

庭审中，老刘始终强调他不是小偷。“我卖了100块钱，打电话给经理要交给他，经理说太忙，过几天再说。”老刘结结巴巴地说道。

“涉案暖气片价值3000多块钱，他的行为不仅给公司带来了经济损失，也给我们公司的声誉抹了黑。”物业公司代理人果断地说，开除老刘的决定已经过公司领导集体讨论，所有员工入职时都学习过员工手册和公司规章制度，“明知故犯，他一点都不冤。”

在法庭上，物业公司还出具了一份员工手册作为证据，并附上了一份老刘的签字，证明公司已尽到了对员工进行规章培训的义务。对此，老刘则表示，“从来没有学习过，这个字不是我签的。”

因当事人申请对签名做司法鉴定，该案未当庭宣判。

■记者微评：

对物业公司来说，照章办事本属合理，但其态度却让人感觉少了些人情味儿；对老刘来说，因一时犯错而丢了工作，也应从中吸取教训。不管如何，相信在司法鉴定结果揭晓后，法庭将给双方一个公平的裁决。

(所有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)

颈肩腰腿痛

免费试贴

热线：0531-89952686

地址：马明仁膏药铺（共青团路68-1号）

适用范围：

腰椎突出、膨出、增生、滑脱、椎管狭窄；膝关节增生、滑膜炎、半月板损伤，积液，变形，颈椎增生、颈肩酸麻胀痛、僵硬等。

据记载：非物质文化遗产马明仁膏药始创于1860年，历经马家六代人154年的传承，药物严格配伍，传统制作，采用经络穴位疗法，先打通穴位、经络，再温养筋骨，效果奇特。请在专家指导下按经络、按穴位、按疗程贴敷。